附件2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灞桥樱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更好发挥陕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灞桥樱桃》（DB61/T 518-2011）在推动樱桃产业提质增效、打造优势农业品牌、服务农业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由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导，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39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对《地理标志产品 灞桥樱桃》进行修订。

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地方标准的函》（陕市监函〔2024〕276号），批准立项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灞桥樱桃》进行修订，项目编号为SDBXM 033-2024。

本标准为首次修订。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灞桥樱桃栽培具有2000年的悠久历史，灞桥樱桃产区属陇海铁路东段沿线早熟栽培区，灞桥区种植的红灯、莫莉、先锋、拉宾斯等品种的成熟期为5月上中旬,以其成熟早、品质好在国内具有明显的优势。近年来，灞桥区的席王、洪庆、狄寨3个街道办事处的38个行政村樱桃总面积已发展到3.5万亩左右，年总产量1.5万吨，总产值达3.6亿元。为保证灞桥樱桃的特有品质，2011年，由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提出，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灞桥分局、灞桥区农林局制定了陕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灞桥樱桃》（DB61/T 518—2011），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91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灞桥樱桃。

《地理标志产品 灞桥樱桃》（DB61/T 518—2011）自2011年发布实施以来，对推动樱桃产业发展、打造灞桥樱桃品牌、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消费市场的变化、营销方式及渠道的转型；原标准引用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发生了废止、合并、修订等情况；消费者对樱桃鲜果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原标准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必须进行修订。

三、起草过程

（一）梳理标准基础

本标准编制的技术依据是灞桥区樱桃产业技术团队在多年的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形成。该团队自2012年以来，在灞桥樱桃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联合区内樱桃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营销组织，大量引进国内外新品种和砧木，通过科技创新建立了适应现代樱桃产业发展的灞桥樱桃栽培技术体系，为本标准文本的起草提供了主要依据，种植技术的不断改进也为本标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该标准的修订工作2020年已经开始，在2021年和2023年进行过2次征求意见，并在2023年8月通过省标院完成了查新报告。

（二）成立编写组

项目批准立项后，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建成立标准修订项目编制小组,组长由中国园艺学会樱桃分会理事、陕西省樱桃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果树研究室主任、二级研究员郭晓成担任，编写组成员均为长期从事灞桥樱桃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的专家。编写组成立后即召开标准编制动员部署会，全面起订标准修订编制各项工作。

（三）形成正式标准征求意见稿

综合提炼西安市灞桥区近年的樱桃产业发展经验，在多次的调研基础上，标准项目编制小组梳理了国内相关樱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认真研究，并逐条对规程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征询了相关专家的意见，经多次组织会议进行讨论，统一意见，最终形成《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灞桥樱桃》（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灞桥樱桃》，代替了DB61/T 518—2011《地理标志产品 灞桥樱桃》，与DB61/T 518—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删除了引言部分；

b)调整了引用文件；

c)修改了范围；

d)修改了术语定义；

e)增加了品种条目；

f)删除了无机砷等污染物项目；

g)修改了检验方法；

h)修改了检验判断规则，增加了抽样方法；

i)删除了附录B、附录C。

五、知识产权说明

该标准知识产权归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所有。

六、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该标准采用国内外樱桃生产和科研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考了国内樱桃主产区的最新技术规范，与国内同类标准相比其水平处于先进地位，部分指标国内领先。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该标准无重大意见以及分歧。

1.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该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标准。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